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虹伟”或“公司”)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虹伟，证券代码：833501)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鉴于公司已提交摘牌申请，公司正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调查，2016 年度审计事项尚未完成，公司预计存在无法按期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且无法预计最终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3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